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翁扶组〔2017〕16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翁源县精准扶贫 工作成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场）、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2017 年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7〕14 号）和《关于〈广东省韶关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韶扶组〔2017〕38 号）文件，为迎接省、市对我县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全力做好 2017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考核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一）本县考核对象。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8 个镇（场）党委和政府、有定点帮扶任务（帮扶 105 个分散村）的 82 个县直和驻翁帮扶单位、县级选派东莞市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第一书记的 27 个县直和驻翁帮扶单位。

（二）省、市、东莞委托考核对象。全县 51 条相对贫困村（包括省直定点帮扶相对贫困村 6 条、市直帮扶相对贫困村 8 条、东莞市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 37 条），市级选派

驻镇帮扶工作指导组的 7 个市直和中省驻韶单位，市级选派东莞市对口帮扶相对贫困村第一书记的 10 个市直和中省驻韶帮扶单位。

（三）市行业扶贫部门专项考核对象。市相关部门对本系统的县统计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进行专项考核。

二、考核时间安排

（一）考核培训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

（二）帮扶成效录入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1 月 9 日。

（三）录入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22 时整。

（四）提取考核数据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24 时整。

（五）本县考核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1 月 25 日。

（六）市级考核时间：2018 年 1 月 26 日-2 月 10 日。

（七）省级考核时间：春节后。

三、考核内容

（一）减贫成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各镇（场）上报的当年贫困人口减贫人数，2017 年为 6621 人。各镇（场）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列入本年度预脱贫户按贫困户“八有”脱贫标准和退出要求，逐级开展减贫任务核实，公示公开核实结果，并按时上报县考核办作为考核依据。

（二）精准帮扶。落实“三保障”等扶贫政策情况，建立贫困村和贫困户产业帮扶长效机制、资产收益长效机制、转移就业扶贫机制，医疗帮扶、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三）扶贫资金。依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

使用监管办法》，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台账和资金使用及监管实施细则，加快扶贫资金使用，建立资金监管机制情况，重点考核各地扶贫资金计划、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以及开展扶贫小额贷款等金融扶贫情况。

（四）精准识别。贫困人口识别、扶贫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和录入、扶贫档案管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情况。将重点考核各地开展动态管理的新增贫困人口识别和已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清退的准确性、程序规范化、群众认可度等情况。要按省扶贫信息管理要求，认真做好贫困户基础数据和帮扶村、户的项目的更新、补充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以及扶贫档案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助推各项措施落实。

（五）日常工作。各镇（场）、各行业扶贫部门、各驻村工作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脱贫攻坚任务的情况。

四、考核步骤

2017 年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当年 12 月 30 日。主要按县考核到镇、到村，镇核查到户的步骤程序组织实施。

（一）被帮扶镇、相对村、面上村（分散贫困人口所在村）组织考核调查和数据填报。

根据省市考核有关要求，被帮扶镇党委政府、行政村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密切配合，及早开展贫困户入户核查、信息采集和录入等工作，以行政村为单位，对列入本年度预脱贫户进行全面核查，尤其是对残疾人、因病致贫预脱贫户的核实，及时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报考核指标数据信息。

镇（场）党委政府对列入 2017 年年度的预脱贫户，要

全部逐户核查，并出具贫困户脱贫退出证明（广东省农村贫困户脱贫验收核查表加盖村、镇二级公章），交由帮扶驻村工作队和镇（场）扶贫办分别归入贫困户档案。并以镇为单位，将本年度的脱贫户从信息系统中导出形成花名册，以备抽查。

（二）县组织本县考核和全面考核工作。

根据省市考核有关要求，被帮扶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依据《2017年县（市、区）党委政府扶贫成效核查指标表》，对县党委、政府完成考核指标情况开展核查自评，对各镇（场）、所有行政村全部进行核查，同时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场）、所有行政村进行考核。

县级对照市下达的年度减贫任务，就工作进度情况和取得成效、扶贫开发工作任务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形成书面报告，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存在问题，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处理建议等内容。同时，将镇（场）按考核得分高低排序；51个相对贫困村以省直、东莞市、韶关市帮扶分类分别按考核得分高低排序，并随自评报告一并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三）民意测评。

市级在核查工作期间，要按贫困户名册等间隔抽取、非贫困户随机抽取方式，每镇至少抽查2个村，每村至少抽查10个农户，分别按5:3:2的比例安排有劳动能力贫困户、农户、无劳动能力低保五保户进行民意测评。

县级考核时，先由驻村工作队按5:3:2的比例安排有

劳动能力贫困户、农户、无劳动能力低保五保户（工作队自选）开展民意测评，填好表格上交即可。

县级考核时，对上级驻村（镇）工作队及帮扶单位的测评，以镇（场）为单位一次测评所在驻村（镇）工作队及帮扶单位。

五、分值计算

根据省的考核有关要求，考核成绩计分方法如下：

（一）有脱贫攻坚任务的考核分数计算：

县考核办对有脱贫攻坚任务的 8 个镇（场）考核分数为县考核成绩。如被上级考核抽中，则以上级考核成绩为准。

（二）县直和驻翁单位考核分数计算：

只有帮扶村的县直和驻翁帮扶单位，按帮扶村的平均分数；如帮扶村被上级考核抽中，则以上级考核成绩为准。

既帮扶村又有行业扶贫考核的县直单位，取帮扶村的平均分数，并综合市行业考核的分数。

（三）上级委托考核单位分数计算：

县考核办对该单位进行考核后，没有被上级考核抽中的，按县考核分数为最终成绩。如被上级考核抽中，则以上级考核成绩为准。

六、考核责任

各镇（场）、各单位要强化考核工作责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和阻碍考核工作的，将严肃追责。

七、成果运用

全县考核成绩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对扶贫

考核综合评价好的镇（场）、县直和驻翁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发现各镇（场）、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的问题，必须限期认真整改。各镇（场）和县直单位的考核成绩计入“五十 X” 分值，作为各镇（场）和县直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分数计算和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预脱贫贫困户达到“八有” 核查表
2. 2017 年县（市、区）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核查表、2017 年抽查镇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2017 年抽查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2017 年农村贫困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 、2017 年韶关市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详见：韶扶组〔2017〕38 号文件）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____年预脱贫贫困户达到“八有”核查表

村委会（盖章）

户主：

户码：

序号	“八有”内容	指标解释	村核查	镇核查
1	有安全住房	①有楼房或有其它安全住房； ②人均面积 13 平方米以上； ③在信息系统中不显示为 C、D 级危房。		
2	有安全饮用水	①有引来的自来水供水系统； ②无自来水，应提供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①家有电视机； ②家有电视信号使用。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家庭有互联网信号覆盖。		
6	有教育保障	①适龄子女在校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②在校学生（本科除外）享受生活补贴； ③享受高中（中职）、大专免学费政策。		
7	有医疗保障	①政府全额资助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②因病住院报销合规费用在 75%以上； ③重特大病者申请“二次救助”能落实。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①有劳动力贫困户有稳定收入来源，2017 年预脱贫户达到人均 6883 元； ②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共同生活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 ③务农的贫困户有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带动，务工的有技能且收入稳定。 ④60 周岁及以上年龄贫困人员能领取养老金。		

第一家长或驻村工作队（签名）：

村党支部书记：

镇驻村负责人（签名）：

镇（场）政府（盖章）：

2017 年县（市、区）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指标	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和考核方式	考核责任单位	得分
一	减贫成效	25			——	——	
1	贫困地区脱贫人口	20	实际减贫人口情况	1. 实际脱贫人口数除以计划脱贫人口数，按完成比例乘以 10 分计算，最高 10 分。 2. 以抽样预脱贫人口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衡量，样品达标率 $\leq 98\%$ 的为不达标，此项不得分。达标以上，以抽样后完成比率排名，排 1-3 名得 10 分，排 4-8 名得 9.8 分，排 9-10 名得 9.5 分。（完成比率=实际脱贫人口数÷计划脱贫人口数×样品达标率）	扶贫大数据系统和现场核查，先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最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	市扶贫部门	
2	县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	增长率（%）高于本县上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比例。	2017 年期末县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6 年同期增长的为达标。达标得满分，不达标则为 0 分。	统计农村居民收入监测，先由责任单位考核和评分，最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	市统计部门	
二	精准识别	15			——	——	
3	贫困人口识别	5	贫困人口识别误差不超过 2%；对不符合贫困条件的及时清退，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情况。	1. 误差率=当年清退（终止帮扶）人数÷当年期末贫困人口数×100%， $\leq 2\%$ 为达标，达标以上，排 1-3 名的得 4 分，排 4-8 名得 3.5 分，排 9-10 名得 3 分，不达标得 0 分。 2. 对当年经核查后确认后，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帮扶范围的得 1 分。	扶贫大数据系统和现场核查，先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最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	市扶贫部门	
4	扶贫数据管理	8	扶贫数据信息录入完成情况；扶贫档案管理情况。	1. 对分散户的以镇为单位计算，帮扶户项目完成数（含结转数，下同）÷项目计划总数=100%；对省定贫困村的，以帮扶村和帮扶户的项目录入完成比例计算，两项均为 100%，以上达标得 3 分。 2. 建立“户有卡（帮扶记录簿、帮扶联系卡）、村有册”档案，并设有专柜管理；对分散贫困户则以镇为单位建立贫困户档案。同时，对年度帮扶项目资料以年度为期限分别按户、村（镇）归档保存，以上达到得 3 分。 3. 到 2017 年年底，有扶贫任务的县、镇、贫困村全部完成扶贫大数据平台建设，以此助推扶贫工作落实，以上达标得 2 分。	扶贫大数据系统和现场核查，先由责任单位考核和评分，最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	市扶贫部门	

		2	信息录入的质量和速度	以每月或季度省通报各地录入扶贫大数据进展情况为依据,按落实贫困学生教育补助、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推进危房改造、产业增收项目、就业扶贫项目、加快资金使用等六个方面,以进度比例从高到低排序得分,排1-3名的得2分,排4-8名得1.5分,排9-10名得1分。			
三	精准帮扶	44			——	——	
5	产业及资产收益帮扶	13	贫困户参与产业项目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	1.按“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要求,贫困村建立长效农业特色产业的得5分,没建立的不得分(没有贫困村的县则以镇为单位核算)。 2.积极帮助贫困户自主发展种养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收入,以抽样落实贫困户自主产业扶持政策的户数比例乘以该项分计算得分。(总2分)	扶贫大数据系统和现场核查,先由责任单位考核和评分,最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	市农业等相关产业部门	
			贫困户参与资产性收益项目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	在家的有劳动力贫困户紧密参与至少1个长效稳定的产业项目或资产性收益项目,以抽样实际参与产业项目户数比例乘以该项分计算得分。(总6分)	扶贫大数据系统和现场核查,先由责任单位考核和评分,最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	市扶贫、农业部门	
6	转移就业帮扶	5	贫困户转移就业及建立长效机制情况。	1.以当地年末实际转移贫困户劳动力就业人数÷年初制定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户劳动力计划数≥100%为达标得分; 2.≤100%的按实际比例乘以该项分计算得分; 3.年初没制定计划数的不得分。	扶贫大数据系统和现场核查,先由责任单位考核和评分,最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	市人社部门	
7	医疗帮扶	4	疾病筛查、分类救治的情况。	1.疾病筛查,开展得2分,没有开展不得分; 2.对因病致贫的贫困户进行分类救治,开展得2分,没有开展不得分。	现场核查,先由责任单位考核和评分,最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	市卫计部门	
8	责任落实	6	落实工作责任、会议召开、检查指导情况。	1.落实党政主要领导抓扶贫工作责任;把扶贫工作列入当地政府重点考核和督办事项;健全党政主要领导定点联系帮扶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召开扶贫专题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2分); 2.县(市、区)扶贫工作专职人员,武江区、浈江区不少于5人,其他县(市、区)不少于10人(1分);各镇扶贫专职业务人员不少于3人(1分); 3.党政主要领导每年不少于2次,对党政分管领导采取现场拨打电话,抽查其是否知晓该属地扶贫工作情况,询问帮扶责任人是否知晓帮扶对象的基本情况,同时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到相对贫困村、户检查指导和落实帮扶工作(2分)。	现场核查,先由责任单位考核和评分,最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	市扶贫部门	

9	落实“三保障”政策	4	农村贫困户义务教育政策落实情况。	以学年计算，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落实生活费补助，其中就读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落实免收学杂费。落实率排 1-3 名的得 4 分，排 4-8 名得 3.8 分，排 9-10 名得 3.5 分。	扶贫大数据系统和现场核查，先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最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	市教育部门	
		2	农村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落实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参保率排 1-3 名得 2 分，排 4-8 名得 1.8 分，排 9-10 名得 1.5 分。		市人社部门	
		2	农村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大疾病救助范围，对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不低于 75% 的为达标。覆盖率排 1-3 名的得 2 分，排 4-8 名得 1.8 分，排 9-10 名得 1.5 分。		市民政局	
		4	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政策落实情况。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现居住 C、D 级危房的且已纳入年度计划并完成改建的为达标。落实率排 1-3 名的得 4 分，排 4-8 名得 3.8 分，排 9-10 名得 3.5 分。		市住建部门	
		4	农村贫困户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全部成员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为达标。落实率排 1-3 名的得 4 分，排 4-8 名得 3.8 分，排 9-10 名得 3.5 分。		市民政局	
四	扶贫资金	12			——	——	
10	落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使用监管机制	8	落实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情况；扶贫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出台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健全资金使用监管机制。	1. 按照《关于印发〈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的通知》（韶财农〔2016〕145 号）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出台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按照项目细化管理制度的得 2 分，有出台管理制度但未按项目细化管理制度的得 1 分，未出台的不得分； 2. 出台使用精准扶贫资金投资入股、分红、退股等配套的管理实施细则的得 1 分，有出台但不完整的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 3. 及时拨付下达扶贫资金到镇和项目承担单位。5 个工作日内下达的得 1 分，10 个工作日内下达的得 0.5 分，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下达的不得分；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人均 2 万元扶贫资金使用率 $\geq 80\%$ 的得 2 分， $50\% \leq$ 使用率 $< 80\%$ 的得 1 分，使用率 $< 50\%$ 的不得分；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扶贫资金累计使用率 $\geq 60\%$ 的得 2 分， $40\% \leq$ 使用率 $< 60\%$ 的得 1 分，使用率 $< 40\%$ 的不得分； 6. 如经审计和各类监督检查发现本级单位或个人出现违规挪用扶贫资金的视情节扣分，较轻的扣 8 分，严重的，直接确定本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不合格。	扶贫大数据系统和现场核查，先由责任单位考核和评分，最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	市财政部门	

11	落实金融小额贷款扶贫政策	4	开展扶贫小额贷款情况。	1.本地区扶贫小额贷款实际发放户数占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总户数，按占比比例，排1-3名的得3分，排4-8名得2.8分，排9-10名得2.5分。没有开展和发放的，得0分； 2.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及安排贷款贴息资金（共1分），设立和安排各0.5分。	扶贫大数据系统和现场核查，先由责任单位考核、排名和评分，最后由市考核办核定分数	市金融部门	
五	日常工作	4					
12	完成日常工作情况	4	完成上级布置工作情况；上级督查、检查工作准备情况；纪委执纪调查情况，审计跟踪检查情况；来电来信等信访化解工作情况。	1.完成上级布置工作情况，按完成的时间和质量打分（0.5分）； 2.对上级督查、检查工作的重视度和准备情况，如资料准备、行程安排、人员到位等（0.5分）； 3.纪委执纪调查和审计跟踪检查，在扶贫工作责任、政策措施落实、项目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驻村干部管理等方面的调查检查情况综合予以扣分，无则得2分； 4.信访化解工作情况，按信访件数及化解情况打分（1分）。	市扶贫办日常统计	市扶贫部门	
合 计		100			—	—	

备注：市考核办核定分数计算公式：责任单位考核评分×现场核查达标率=最终得分

2017 年抽查镇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

抽查镇名称：

序号	核查指标	单位	当地提供数量	市核查后实际数量
一	减贫成效		——	——
1	年初全镇农村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	年初年度减贫人口计划数	人		
3	年底实际减贫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4	全镇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没有贫困村的镇此项免供)
5	年末全镇预脱贫的有劳动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信息系统自算)	
二	精准帮扶		——	——
6	全镇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总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7	其中：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生活费补助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8	落实贫困户子女教育(上述学历)生活补助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9	全镇贫困户全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10	贫困户全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占全镇贫困人口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1	全镇计划安排对特困人员“大病补助”资金	万元		
12	全镇实际使用“大病补助”资金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13	全镇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给予救助的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14	对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纳入救助范围占全镇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5	全镇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医疗费总数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16	全镇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合规医疗费报销数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17	对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合规医疗费报销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8	全镇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户数	户		
19	其中：①全镇年末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的动工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20	②全镇年末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的竣工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21	全镇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开工率（动工和竣工户数合计）	%	（信息系统自算）	
22	全镇分期分批发放贫困户启动危房改造补助金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23	全镇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4	全镇对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实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5	全镇对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实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纳入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26	全镇建有长效的农业特色产业的贫困村数	个		（没有贫困村的镇则以镇为单位计算）
27	全镇在家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长效稳定的产业项目户数	户		
28	在家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长效稳定的产业项目户数占有劳动力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29	全镇贫困户参与资产性收益项目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30	贫困户参与资产性收益项目户数占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31	全镇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含就近就业）总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2	其中：①在本县城及以外务工达6个月以上人数（长期工）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3	长期工人数占全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总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34	其中：②在本镇、村就近务工人员（临时工）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5	临时工人数占全镇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总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36	全镇实际发放扶贫小额贷款资金额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37	全镇贫困户获得扶贫小额贷款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三	扶贫资金		——	——
38	中央、省、市、县累计安排本镇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39	镇本级累计实际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40	镇本级累计实际使用占上级累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四	精准识别		——	——
41	全镇全年清退(终止帮扶)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42	全年清退(终止帮扶)贫困人口占全镇年初贫困人口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43	全镇新增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核查组负责人:

核查时间:

核查组成员:

2017 年抽查贫困村脱贫攻坚有关情况核查统计表

抽查村名称：

序号	核查指标	单位	当地提供数量	市核查后实际数量
一	减贫成效		——	——
1	年初全村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	年初年度减贫人口计划数	人		
3	年底实际减贫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4	全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	年末全村预脱贫的有劳动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信息系统自算)	
二	精准帮扶		——	——
6	全村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总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7	其中：落实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的生活费补助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8	落实贫困户子女教育(上述学历)生活补助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9	全村贫困户全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10	贫困户全额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占全村贫困人口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1	全村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给予救助的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12	对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纳入救助范围占全村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3	全村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医疗费总数	万元		
14	全村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合规医疗费报销数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15	对患重特大疾病贫困户的合规医疗费报销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16	全村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户数	户		
17	其中：①全村年末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的动工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18	②全村年末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的竣工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19	全村纳入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开工率(动工和竣工户数合计)	%	(信息系统自算)	

20	全村分期分批发放贫困户启动危房改造补助金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21	全村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应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2	全村对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实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23	全村对符合低保条件贫困户实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纳入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24	全村建有长效的农业特色产业个数	个		
25	全村在家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长效稳定的产业项目户数	户		
26	在家有劳动力贫困户参与长效稳定的产业项目户数占有劳动力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27	全村贫困户参与资产性收益项目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28	贫困户参与资产性收益项目户数占贫困户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29	全村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含就近就业)总人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0	其中:①在本县城及以外务工达6个月以上人数(长期工)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1	长期工人数占全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总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32	其中:②在本镇、村就近务工人员(临时工)	人	(信息系统自算)	
33	临时工人数占全村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总人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34	全村实际发放扶贫小额贷款资金额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35	全村贫困户获得扶贫小额贷款户数	户	(信息系统自算)	
三	扶贫资金		——	——
36	中央、省、市、县累计安排本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额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37	村本级累计实际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	(信息系统自算)	
38	村本级累计实际使用占上级累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四	精准识别		——	——
39	全村全年清退(终止帮扶)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40	全年清退(终止帮扶)贫困人口占全村年初贫困人口总数比例	%	(信息系统自算)	
41	全村新增贫困人口数	人	(信息系统自算)	

核查组负责人:

核查时间:

核查组成员:

2017 年广东省农村预脱贫户帮扶成效情况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户码	户主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数	致贫原因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考核指标

序号	退出指标	目标值	是否达标 (在核实对应栏内打√)	
			是	否
1	有安全住房	有安全住房，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		
2	有安全饮用水	有稳定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能正常使用。		
4	有电视信号覆盖	户有电视信号覆盖。		
5	有网络信号覆盖	户有互联网接入信号覆盖。		
6	有教育保障	落实教育有关政策，没有因贫辍学学生，同时得到政府资助生活费。注：如户主没有适龄入学小孩，此项为空项，则调查员不用选项填写。		
7	有医疗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范围		
8	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劳动力贫困户的家庭经济收入有稳定来源，其中预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标准要求。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贫困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给予政策性保障兜底。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驻镇或驻村干部签名：

联系电话：

调查员签名：

调查时间：

2017 年韶关市驻镇工作组、驻村工作队帮扶单位扶贫工作成效考核表

调查所在地:

县 镇 村

帮扶单位名称: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主要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方式	得分
1	帮扶成效	主要考核帮扶单位帮助定点帮扶贫困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	30	1. 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完成得 20 分; 未完成按完成的比例乘以该项分值计分。	现场核查	
				2. 帮扶单位自筹资金投入_____万元, 2016-2017 年有资金投入得 5 分, 10 万元以上每增加 1 万加 0.1 分, 满分 10 分, 无资金投入不得分。	现场核查和数据系统统计	
2	组织领导	主要考核帮扶单位对定点扶贫工作重视程度、部署推动落实定点扶贫工作情况。	10	1. 帮扶单位对帮扶贫困镇、村召开专门工作会议, 研究解决镇村帮扶工作情况, 有召开得 5 分, 无不得分。	现场核查	
				2. 帮扶单位领导进镇、村入户情况, 主要领导 2 次以上得 3 分, 无不得分; 分管领导 4 次以上得 2 分, 无不得分。		
3	选派干部工作落实	主要考核帮扶单位向定点帮扶驻镇工作组和贫困村选派驻村干部或第一书记的扶贫工作落实情况。	20	1. 是否全脱产驻镇、村, 全脱产得 5 分, 市、县日常督查脱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没有全脱产不得分。	现场核查	
				2. 镇、村扶贫档案管理、数据信息录入情况, 分好、较好、一般三等, 分别得 5、3、1 分。		
				3. 扶贫干部落实到村、到户项目情况, 有落实得 5 分, 无不得分。		
				4. 2016-2017 年人均 2 万元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 按资金使用的比例乘以该项分数计分, 共 5 分。		
4	督促落实	主要考核帮扶单位督促检查帮扶贫困镇、村落实政策措施和加强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情况。	10	帮扶单位督促检查帮扶镇、村精准识别、退出, 以及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工作情况, 5 次以上得 10 分, 3-5 次得 8 分, 1-2 次得 5 分, 无不得分。	现场核查和数据系统统计	
5	工作创新	主要考核帮扶单位发挥自身优势, 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总	10	1. 有连片产业扶贫项目镇级新增 100 亩以上、村级新增 50 亩以上的得 2 分, 无不得分。	现场核查	

		结宣传经验典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的情况。		2. 宣传情况，有宣传简报、报道的得 3 分，有市级宣传报道的得 4 分，有省级宣传报道的得 5 分，有国家级宣传报道的得 6 分，无不得分。		
				3.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情况，有企业、组织、爱心人士参与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6	帮扶干部	主要考核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的扶贫工作落实情况。	10	1. 是否建立帮扶单位全体干部联系帮扶村贫困户责任制度，是得 2 分，否不得分。	现场核查	
				2. 全体帮扶责任人，是否 4 次以上走访或联系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是得 3 分，否不得分。		
				3. 了解或掌握贫困户家庭情况，了解或掌握的得 5 分，不了解或掌握的不得分。		
7	日常工作评价	主要考核帮扶单位完成各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10	根据帮扶单位完成各项任务的及时性和质量情况，由市、县（市、区）扶贫办协同完成考核和评分，分好、较好、一般三等，分别得 10、8、6 分。	现场核查和日常工作统计	
合 计		—	100	—	—	

广东省扶贫开发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核查表

县（区）： 镇（乡）： 行政村： 村民小组：

序号	调查项目	核实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对驻村（镇）工作队扶贫工作满意度			
2	对精准识别工作满意度			
3	对帮扶群众增加收入满意度			
4	对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满意度			
5	对村“两委”班子扶贫工作满意度			

农户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